

中國醫藥滙編



蔡陆仙 编

中國醫藥匯編

二二

北京市中国书店

(乙) 金匱要略

金匱一書，原名難病論，金匱之名，疑亦後人所加；蓋張仲景著傷寒雜病論十六卷，現傳傷寒六經爲六卷，末附霍亂、勞復、陰陽易等爲一卷，合之金匱九卷，恰符十六卷數，則金匱卽難病論，可毫無疑義焉。後人題爲金匱要略，又名金匱玉函經。然據成無己注傷寒論引金匱要略之文，俱出原書，引玉函之文，則原書不見，可見玉函與要略又係兩書矣。今當仍從金匱要略名稱，庶與難病論原本符合。又考金匱要略歷來注家甚夥，後學固難遍讀，雖盡搜羅，終以歧說紛紜，殊難融會旨趣。爰就考槃吳氏所輯之五十家注本，重爲刪節，凡繁文驛解，或無甚精義者，悉屏不錄，卽注家前後雷同，亦僅擇其尤精審者附列。務令讀者明白曉暢，收事半功倍之效。且能貫通淹博，得真正之軌轍，而不爲飾辭論辨者所淆惑，殆亦研究是書之一捷徑歟。——編者附識。

金匱要略註彙纂卷一

臟腑經絡先後病脉證篇第一

△問曰：『上工治未病，何也？』師曰：『夫治未病者，見肝之病，知肝傳脾，當先實脾，四季脾王不受邪，即勿補之。中工不曉相傳，見肝之病，不解實脾，惟治肝也。夫肝之病，補用酸，助用焦苦，益用甘味之藥調之。酸入肝，焦苦入心，甘入脾。脾能傷腎，腎氣微弱，則水不行，水不行，則心火氣盛，則傷肺，肺被傷，則金氣不行，金氣不行，則脾氣盛，則肝自急，此治肝補脾之要妙也。肝虛則用此法，實則不在用之。』經曰：『虛虛實實，補不足，損有餘。』是其義也。餘藏準此。（王去聲。）

醫宗金鑑曰：『上工，良醫也；中工，常醫也。已病，已然之病也；未病，未然之病也。假如現在肝病，此已然之病也；肝病將來傳脾，此未然之病也。良醫知肝病傳脾，見人病肝，先審天時衰旺，次審脾土虛實，時旺脾實，則知不受肝邪，不須補脾，直治已病之肝，若時衰脾虛，則知肝必傳脾，先補未病之脾，兼治已病之肝，彼常醫不曉四時所勝，五藏相傳之理，見肝之病，惟瀉已病之肝，不知補未病之脾也。上工不但知肝實必傳脾虛之病，而且知肝虛不傳脾虛，反受肺邪之病，故治肝虛脾虛之病，則用酸入肝以補已病之肝，用焦苦入心以助不病之心，用甘入脾以益不實之脾，使火生土，使土制水，水弱則火旺，火旺則制金，金制則木不受邪，而肝病自愈矣。此亢則害承乃制，制則生化，化生不病之理，隔二隔三之治，故曰此治肝補脾之要妙也。然肝虛則用此法，若肝實則不用此法也。中工

不曉虛實；虛者瀉之，是爲虛虛，實者補之，是爲實實，非其義也。上工知其虛實，補其不足，損其有餘，是其義也。其餘四藏，皆準此法。」

趙以德曰：「肝虛必弱，弱則必爲所勝者剋，奚能傳於不勝？素問藏氣法時論曰：『肝欲補，急食辛以補之；欲瀉，食酸瀉之。』今云肝虛之病，補用酸，又奚爲與素問相反？試嘗思之，金匱首篇之所敘者，由人稟五行氣味之成形，味之成者爲體，氣之成者爲用，有諸體而形諸用，故肝木者，必收之而後可散，非收則體不立，非散則用不行，遂致體用之偏，氣皆足以傳於不勝也。偏於氣不足者，必補酸以收之；偏於用不足者，必補辛以散之。故補體者必瀉其用，補用者即瀉其體。因知素問云：『辛補，爲其用也；』仲景云：『酸補，爲其體也。』然仲景之言，亦出素問。素問謂『風生木，木生酸，酸生肝，』豈非酸乃肝之本味；以本味補本體，不待言而可知。又云：『弱水壯火，使金氣不行，則肝氣自愈者。』水乃木之母，火乃木之子，此即母能令子虛，子能令母實之義。由子剋退賊鬼故也。然不止一法，又有所謂『虛則補其母，實則瀉其子。』二者之法，常對待而立，爲五行逆順而設；逆行則相勝，順行則相生。治相勝者，則當弱水旺火；治相生者，則當益水瀉火。水能生木，木虛者便當補水，水盛則木得受其生矣。木實便當瀉火，火退則金氣來制而木平矣。仲景謂肝虛用此，實則不用

者，意則在是。觀夫素問治勝復之氣，於既復之後，兩氣皆虛，必補養安全而平定之，使餘之氣自歸其所屬，少之氣自安其所居。初勝之際，其氣爲實，則瀉其有餘。由是以言仲景此條之意，又未必不似於斯也。」

徐忠可曰：「此論五行相剋之理，中以次傳，而病亦當順備以防其傳也。假如見肝之氣病，肝木勝脾土，故知必傳脾，而先務實脾，脾未病而先實之，所謂治未病也。然四季土王，王不受邪，即勿補之，恐實實也。其中工不曉此理，不預爲脾計，則專治肝，以脾爲未病而不治，逮既病而治之，則已晚矣。其實脾之法如何？謂肝之病，倘在宜補，則本藏虛，喜本藏之味，酸先入肝，故爲補。心火爲肝之子，若先入心，子能令母實，故焦苦爲助，脾則肝所勝者也。用甘味益之，似無謂。不知脾土能制腎水，腎水弱，心無所制，心火能制肺金，而肺爲火所傷。至於肺傷而肝木榮何也？金、木之仇也。金傷而木盛矣，故曰肝自愈。此理甚微，故曰此要妙也。然弱腎從心傷肺，原非美事，但因肝虛，故取矯枉而得其平，不得已中之妙法也。倘肝有實邪，方將瀉肝不暇，何可補助之？又委曲以益之乎？故曰實則不在用之。此法即經所謂「虛虛實實，補不足，損有餘」之義。諸藏皆然，不獨肝也，故曰餘藏準此。」

魏念庭曰：「四時之氣始乎春，五藏之氣始於肝，故先引肝以爲之準。五藏之氣旺，則資其所生，病

則侮其所剋，所以肝病必先於脾，上工必先實脾，使肝病以不得傳而可愈也。然藏氣之衰旺，與時令相流通。四季之月，每季土旺十八日，若適當其際，則脾旺自不受邪，即勿補之，而肝自不得肆其侮也。設過補脾，又犯實實之戒矣。但此衰旺之理，上工方知之。中工不曉相傳之義，見肝之病，不解實脾，惟治肝也。夫肝虛之病，補必用酸正治也；助用焦苦入心，使之令母實，此旁治也。更有益其所勝之勢，即以衰其病勢，以甘入脾以調濟之，此又反治也。所以然者，脾能傷腎，腎氣微弱，則水不行。此水爲陰空之水氣，足以入厥陰而傷及少陽者，故水不行而心火氣足，不食母之氣而肝自安矣。故心火足而肝陽暢達，木得火而欣欣向榮必也。且於是而肺畏火制，而不敢來侮肝，故曰傷，然非真傷肺也；使頑燥之氣，不伐厥陰生意，而病自愈矣。肝之虛者，必用此法，而肝無難理矣。今世之治肝者，必治肝，治肝不效，則必治腎，虛則補其母也。然水氣寒，木氣斂，究不效也；不如治脾。且治心，必火土溫和，而水土之氣方能舒暢，師早已度此金針，特人多誤認泥丸作大母耳。師又爲明肝實者，則不在此例用此治。然實邪易泄，虛病難調，知補虛之法，而泄實之法，自能類推矣。師又引經以總結之，經曰：「虛虛實實，補不足，損有餘。」蓋虛者復攻之，是犯虛虛之禁也；實者復補之，是犯實實之禁也。惟虛而不足者補之，實而有餘者損之，方合於經言之義也乎。師更明餘藏準此，是舉一隅

而可以三隅反矣。學者再能邪正標本之間，辨虛實而爲補損，則於師神明之旨，方有契焉。」

尤在涇曰：「素問：『邪氣之客於身也，以勝相加。』肝應木而勝脾土，以是知肝病當傳脾也。實脾者，助令氣旺使不受邪，所謂治未病也。設不知而從治其肝，則肝病未已，脾病復起，豈上工之事哉？肝之病補用酸者，肝不足則益之以其本味也。助用苦焦者，千金所謂心王則氣威於脾也。益用甘味之藥調之者，扁鵲所謂損其肝者緩其中也。酸入肝以下十五句，疑非仲景原文，類後人謬添註脚，編書者誤收之也。蓋仲景治肝補脾之要，在脾實而不受肝邪，非補脾以傷胃，縱火以形金之謂；果爾，則是所全者少，而所傷者反多也。且脾得補而肺將自旺，腎受傷必虛及其子，何制金強木之有哉？細按語意，見肝之病以下九句，是答上工治未病之辭，補用酸三句，乃別出肝虛正治之法。觀下文云肝虛則用此法，實則不在用之，可以見矣。蓋藏病惟虛者受之，而實者不受；藏邪惟實則能傳，而虛則不傳。故治肝實者，先實脾土，以杜滋蔓之禍；治肝虛者，直補本官，以防外侮之端。此仲景虛實並舉之要旨也。後人不察肝病緩中之理，謬執甘先入脾之語，遂賂酸與焦苦，而獨於甘味曲窮其說，以爲是即治肝補脾之要妙。孟子曰：「諛辭知其所蔽。」此之謂耶？」

陳修園曰：「肝，陰藏。論標本，挾心包之火；論表裏，含少陽之氣。治之之法，補用酸者，補本藏之體，順

曲直之性也。藥性溫入心，俾心氣旺而感於肝也；如木得陽春之氣，則欣欣向榮矣。過緩則爲熱，如盛夏溽暑薰蒸，枝葉垂萎，故必佐以苦寒之藥，入心以清其火，養液以經其陽，陰長陽潛，木得遂其條達之性矣。肝苦急，與甘味以緩之，爲調肝補土之義也。肝虛則用此法，實則不在用之。言實者當防其傳，不在補虛之例，此仲景虛實並舉之旨，註家往往多誤。」

唐容川曰：「此總言上工治未病，謂治未病之藏府，非治未病之人。上段言肝實必傳脾，故脾未病而先實之。中段言肝虛必受肺邪，故肺未病而先制之。傷半作制半看，助心益脾，扶土制水，水弱則火旺，火旺則制金，金被制，則不受邪，而肝病自愈矣。隔二隔三，真治未病之上工也。末段又承發虛實之理而推及餘藏，以明此爲全書之通例云爾。」

吳考槃曰：「素問四氣調神論曰：『聖人不治已病治未病。』仲景金匱開宗即設問答曰：『上工治未病，』則金匱撰本靈素，已自標明。惟中間酸入肝以下十五句，辭意穿鑿，似非仲景原文，前賢隨文敷衍，義反晦澀，宜從尤註刪去，較爲直捷。」

△夫人稟五常，因風氣而生長。風氣雖能生萬物，亦能害萬物；如水能浮舟，亦能覆舟。若五藏元氣通暢，人即安和，客氣邪風，中人多死。千般疾難，不越三條：一者經絡受邪入藏府，爲內所因也；二者四肢九

竅血脉相搏，壅塞不通，爲皮膚所中也；三者房室金刃蟲獸所傷。以此詳之，病由都盡。若人能養慎，不令邪風干忤經絡，適中經絡，未流傳藏府，卽醫治之。四肢機覺重滯，卽導引吐納針灸膏摩，而令九竅閉塞，更能無犯王法，禽獸災傷，房室勿令竭乏，服食節其冷熱，苦酸辛甘，不遺形體有衰，病則無由入其腠理。勝者，是三焦通會元真之處，爲血氣所注；理者，是皮膚藏府之文理也。（疾音疹。忤音誤。機音才。灸音九。）

金鑑曰：「五常者，五行也。五行之氣，風暑燥濕寒也。五行之味，酸苦甘辛鹹也。夫人稟此而有其行，則藏府日與氣味相通。不曰五氣，而曰風氣者，該他氣而言也。蓋風貫四氣，猶仁貫四德，故曰因風氣而生長也。然風氣雖能生萬物，亦能害萬物者，蓋主氣正風，從其所居之鄉來，而主長養萬物者也；客氣邪風，從其衝後而來，主殺害萬物者也。人在氣交之中，其生其害，猶水能浮舟，亦能覆舟也。天之五氣，人得之則爲五臟真元之氣。若通暢相生，雖有客氣邪風，勿之能害，人自安和。如不通暢，則客氣邪風乘隙而入，中人多死。然人致死之由，雖有千般疾難，大要不外三條：一者中虛，經絡受邪，卽入藏府，此爲內所因也；二者中實，雖感於邪，藏府不受，惟外病軀體，四肢九竅血脉壅塞，此爲外所中也；三者房室金刃蟲獸所傷，非有中外虛實感占其邪，是爲不內外因也。以此三者詳之，千

般疾難，病由悉盡矣。若人能慎養形氣，不令客氣邪風干忤經絡，即適中經絡，未傳藏府，遂醫治之，自可愈也。四肢九竅，雖覺重滯，尚未閉塞，即導引吐納針灸按摩，亦可愈也。更能無犯王法禽獸災傷，房室勿令竭乏，服食節其冷熱，五味各得其宜，不使形氣有衰，萬病疾難，無由而入其腠理矣。養者一身空曠，血氣往來之處，三焦通會真元之道路也；理者皮膚藏府內外井然不亂之條理也。徐忠可曰：『人稟陰陽五行之全，而其生其長，則實由風與氣；蓋非八風則無以動盪而協和，非六氣則無以變易而長養。然有正氣，即有客氣；有和風，即有邪風。其生物害物，並在一機；如浮舟覆舟，總爲一水。故得其和，則爲正風，失其和，即爲客氣；得其正，則爲和風，失其正，即爲邪風。其生物有力，則其害物亦有力，所以中人多死。然風有輕重，病有淺深，約而言之，不越三條：一者邪從經絡入藏府而深，爲內所因；二者邪在四肢九竅，皮膚沿流血脉而淺，爲外所因；三者病從王法房室金刃蟲獸而生，爲不內外因。所謂病之由也。人於此慎養，不令邪風異氣干忤經絡，則無病。適入經絡，未入藏府，可汗吐或和解而愈，所謂醫治之也；此應前內因一段。若風氣外侵四肢，將及九竅，即導引吐納以行其氣，鍼灸按摩以逐其邪，則重滯通快，至閉塞無由；此應前外因一段。更能不犯王法禽獸，則形體不傷，又雖有房室而不令竭乏，則精神不敝；此應前房室一段。騰理云者，謂凡病糾纏於身，

不止經絡血脈，勢必充溢駭理，故必慎之，使無由入。腠者，三焦與骨節相貫之處，此神氣所往來，故曰元真通會。理者，合皮膚藏府內外皆有其理，細而不紊，故曰文理。仲景此論，以風氣中人爲主，故以經絡入藏府者爲深爲內，自皮膚流血脈者爲淺爲外。若房室金刃蟲獸所傷，則非客氣邪風中人之比，與經絡藏府無相干涉者，爲不內外因也。

魏念庭曰：『一者經絡受邪，本表證也，而久則舍於藏府，固表證也，而必內有所因也。必五藏六府之中先虛，有隙可乘，而後經絡空虛，開門揖盜，此五藏玄真失守之故也。二者四肢九竅，雖於藏府爲末爲外，而血脈得以相傳，不致壅塞不通者，亦必藏府之氣充滿流動，而後四肢輕健有力，九竅開闢得宜也。如藏府有實邪積聚，則血脈所由之隧道，氣行血走之替衛，津注精輸之支系，皆凝滯格阻而爲患矣。於是塞者方塞，通者自通，客氣邪風，又得外從皮膚而中之。皮膚之所以受邪，由於腠理不和，腠理之所以不和，由於營衛不協，營衛不協，由於陰陽偏勝，陰陽偏勝，由於藏府氣強弱不勻，藏之玄真不足，則內之邪氣有餘，斯爲積聚格阻，而四肢九竅見病也。亦五藏玄真失守之故也。三者房室金刃蟲獸所傷，房帷衽席之間，男女宴好之際，刀劍鼎鑊在側，而猛獸毒蟲所伏也。房室之勞損其精，金刃蟲獸之傷亡其血，精損血亡，有相關屬之義；精損者未有血不空虛，亡血者未

有精不枯竭者也。苟損其一，必見疾病，兼喪其兩，即臻死亡；蓋精與血，莫非五藏之玄真也。此亦五藏玄真失守之故也。」

唐容川曰：「風氣二字，不過引起病因，而此段要義，實以五藏元真，三焦腠理爲主。所謂千般疾難，不越三條，正指出三條路徑，以見百病總在腠理之中。故末句又將腠理申明，謂但知腠理之路道，即知病之出入，治法自然不誤，乃全書之綱領處也。舊注於元真通暢處，不能指出道路，解腠爲空隙，解理曰井然，將三焦路徑指不明確。吾且先將三焦註明曰：焦古作臠，乃人身內外之網膜。其根生腎中，即腎系也。由腎系生出腦內之板油，又由板油生出網油，聯於腸胃膀胱。其下焦油膜中之夾室，是爲精室血海，前連臍，後連脊，上循胸前爲大膈，後連於肝，上循腔子至肺系，抵心爲包絡，又上於咽喉，其周身透出包肉連筋，剝去皮毛即見白膜者，皆是三焦之腠理也。凡藏府支體內外血氣交通之路，皆在乎此。以膜有文理，故曰膜理。但明乎此，則病之路道全知矣。故首言五藏元真通暢，人即安和。通暢二字，蓋指腠理而言。謂無阻礙，即安和也。有若疾難，皆腠理不通暢之故。遂爲指出三條路徑，爲病氣往來之所，然後施治不誤。一者，經絡受邪，各循其腠理之部分而入焉；此爲臟腑受邪之路徑，故曰爲內所因也。二者，四肢血脉相搏，亦能由腠理而壅塞其九竅；此外皮膚所中

之邪，亦能由腠理而入也。三者，房室傷腎系之元真，是傷腠理之根矣；金刃斷皮膚，或透內膜則危；蟲獸嚙斷網膜，或毒留膜中，皆在腠理間也。又總言曰：以此三者詳之，病由都盡。古人由字皆指略言。論語之由戶，由徑是矣。病由都盡者，謂病之道路，都盡在腠理之中也。下文言調治腠理之法，若邪初中於經絡者，即當治之，不令循腠理以入臟府。若四肢初病，即導引吐納針灸膏摩，令勿循腠理以入九竅。並不犯王法，及禽獸傷，則皮毛內之膜腠不致斷絕。災者火傷，不犯火傷，亦免損其皮膜。房室則傷腎系，爲三焦元氣之根，故曰勿令竭乏。飲食嗜味，均由腸胃化液，傳入網膜，以達臟府，故皆宜節，以免病及膜腠也。末乃申明腠理即是三焦，爲內外之網膜，乃交通會合五臟元真之處。理者，即網膜上之文理也。指出三焦腠理爲臟府往來之道路，已括盡全書之病機矣。唐宋後不知三焦，所以治多隔閡。」

吳考槃曰：「此章本從素問上古天真論套出。詳析內外三因，爲金匱全書之總領。吳謙移冠篇首，誠有卓見；今仍從原夾者，崇古也。」

△問曰：「病人有氣色見於面部，願聞其說。」師曰：「鼻頭色青，腹中痛，苦冷者死；鼻頭色微黑者，有水氣；色黃者，胸上有寒；色白者，亡血也。設微赤，非時者死。其目正圓者，瘕，不治。又色青爲痛，色黑爲勞，色

赤爲風，色黃者便難，色鮮明者有留飲。（痘疹淫，後微此。）

趙以德曰：『青者肝之色，色若急，急則痛，若冷者，是厥陰挾其腎水爲寒，寒極則陽亡，陽亡則死。微黑者，腎之色也；腎屬水，水停則色微黑而不黯也。黃者脾之色，脾主土，輸穀氣於上焦，以化營衛，今胸上有寒，穀氣不化，鬱爲胃熱，顯出其本色。黃爲中焦蓄熱，今不謂中焦熱，而爲胸上有寒者，乃指其致病之本而言也。白者肺之色，肺主上焦，以行營衛，營之色充而面華，不充則面白，知其亡血也。赤爲火色，若非火令之時，加於白色之上，是火來尅金故死。目通於肝，眼皮屬脾，其肺金不無制木，風木得以自盛，反勝脾肺，是故風急則眼皮欹離，目爲之正圓，甚則筋強肉重而成瘰，瘰由本賊土，敗，故亦不治。雖然，色不可一例取，則又云青爲痛者，與上文義同。黑爲勞者，房勞也。入房太盛，竭精無度，情火熾而腎水乏，則又與水氣之黑異矣。此屬之火也，火之色雖赤，然是火發於腎水之中，故不赤而反黑，其黑必枯燥，不似水氣之黑，黑而光澤也。赤爲風者，由熱生風，子令母實故也。黃爲便難者，是以中焦熱燥其液，腸胃不潤，所以便難。然是黃色必枯而不澤，所以又謂若鮮明者爲留飲，留飲以津液不行，滯其穀氣，化熱致黃也。雖然，同此論也，及考夫素問，其五色又有從觀於面，察於目，謂面黃目青，面黃目赤，面黃目白，面黃目黑，皆不死。面青目赤，面赤目白，面青目黑，面黑目白，面

赤目青，皆死。又謂青如翠羽，赤如鵝冠，黃如蟹腹，白如豕膏，黑如烏羽，是生色也。青如草茲，赤如肝血，黃如枳實，黑如烟煤，白如枯骨，是死色也。又有從五臟分部顏頰鼻頭者，如刺熱痛謂赤色是也。由是推之，五臟善惡之色，更必有隨其氣，顯露其色，各於其所司目唇鼻之內外者，蓋仲景欲明望自知病之道，故略舉此耳。」

徐忠可曰：「此段乃醫家之望法也。鼻頭色青腹中痛者，斷鼻準屬脾，青爲肝色，乃肝木挾腎寒以乘土，而上微於鼻，下微於腹。又苦冷則爲暴病而亡陽，主卒死，故曰苦冷者死。若鼻頭色微黑，則黑雖腎色，微非沉天，且無腹痛，但主水氣而非暴病矣。若色黃乃土鬱而本色見，非上有寒飲以遏之，不能使鬱，故曰胸上有寒。若色白則經曰：『血脫者，色白。』天然不澤，故曰亡血。然靈樞五色篇謂白爲寒，應知不見亡血症，卽以寒斷矣。設微赤，土得火色似相宜，不知鼻亦爲肺之外候，微赤而非時，則非生土之火，而爲剋金之火，又主藏燥而死矣。然目又爲五臟精華之所聚，神氣之所生，正則則目睛不轉而致於痘，是陰絕。產婦多痘，亦亡陰也。合之正圓，陰絕無疑，故曰不治。已下又色青數句，是合明堂上下而概言之矣。謂色青爲痛，諸痛皆屬肝也。黑爲勞，勞則陽氣內伐，熱舍於腎，腎乘心，心先病，腎應，故黑。風爲陽邪，故曰赤爲風。黃則脾鬱，故便難。然前既云色黃者胸上有寒，此又云

便難，要知寒過於上，則脾鬱於下也。又下經曰：「水病人目下有臥蠅，面目鮮澤。」故曰色鮮明者有留飲（節）

魏念庭曰：「合下五節，乃明五藏玄真，宜見色脉聲音之問，內外有相符之理，以示人望聞問切之大略也。鼻者，始生之物也。人在胎胞中，一月生津液，二月生氣息，鼻通氣息即繼而生，所以名爲鼻祖，爲肺之開竅，而主一身之元氣者也。五藏之氣，莫不稟受於肺，而五藏之真色，亦必隨氣之出入而發見於鼻頭；此鼻頭所以可驗五藏之真色也。鼻頭色青，肝之色也；肝氣鬱屈，腹中斯痛，肝陽虛而深陷至於苦冷必厥，厥而脉絕不還必死矣。此肝之色也。鼻頭色微黑者，腎水泛溢，浸淫脇腹，甚且上衝咽喉，土令無權，而水邪肆行也。此腎之色也。黃爲脾色，而脾與胃共一氣，脾寒由於胃寒，胃寒胸上方得存寒氣，斯脾之色見矣。色白者，肺之色也。肺雖主氣，而氣實血之主，氣有餘不足，則血亦因之，亡血家血枯耗者，而氣亦虛弱矣。所以氣血並虛，而肺之色見也。設微赤非時者，心之色也。心火正剋肺金，再非夏月火旺之時，而爲秋月金旺之時得見，則肺藏受刑，至於外者，有可死之義也。此心之色也。再由鼻頭而推及於目，目雖肝之開竅，而實五藏之精華也。故目睛必光明活潑，而藏真乃足。若目正圓者，直視而不轉瞬也。於瘕病中得之，風邪所入深矣。內之肝經真陰，已爲風邪